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 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要求，现将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

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进入名单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三、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月 13 日前将汇总的名单（盖章后的附件 1 PDF 版及 Excel 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企业可于 10 月 17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每月 25 日前将汇总的名单（盖章后的附件 1 PDF 版及 Excel 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2023 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本通知第二条要求提交补充申报，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前将汇总的名单（盖章后的附件 1 PDF 版及 Excel 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补充申报企业可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五、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汇总名单时，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等。

六、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盖章后的附件 2 PDF 版及 Excel 版），于当月 25 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0531—51782609，51782610

电子邮箱：kejichu2019@shandong.cn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1511 房间（邮编 250011）

附件：1.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
名单

2.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名单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
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0月8日

